417 2023 158 1 8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2317号

来文单位: 区机管局

来文文号: 沪浦机管局(2023)185号

文件类别:综合

文件名称:

关于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浦东大道 1677 号资产核销的复函

拟办意见:

拟请张红同志阅;

请办公室、废管中心、基建中心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11-02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1/2 16:50:28]}

办理意见:

已阅。{张红[2023/11/3 11:34:38]}

已阅。请相通阅处。{高瑞莲[2023/11/3 14:59:46]}

已阅,请废管中心及时销账,请基建中心指导。{宋相通[2023/11/3 15:08:01]}

已阅。{彭斌[2023/11/6 12:50:56]}

已阅。{王世红[2023/11/7 9:20:11]}

已阅。{徐洁[2023/11/8 9:24:44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已阅{施赟[2023/11/7 9:31:44]}

己阅{谢建闽[2023/11/3 14:32:02]}

已阅{周峰[2023/11/21 14:34:46]}

己阅{王兴汉[2023/11/6 8:39:57]}

己阅{黄湘军[2023/11/20 9:39:20]}

已收{张志利[2023/11/7 14:52:58]}

已阅{彭斌[2023/11/7 13:32:02]}

已阅。{韩国良[2023/11/7 9:32:05]}

已阅{沈磊[2023/11/8 11:44:25]}

已阅{谭娜[2023/11/9 11:46:18]}

己阅{顾则平[2023/11/7 10:13:13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施赟,谢建闽{钱敏秀[2023/11/3 9:43:04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为政, 周峰, 王兴汉, 刘丙江, 黄湘军, 张志利{谢建闽[2023/11/3 14:32:28]}

已传阅给 彭斌,韩国良,沈磊,谭娜,顾则平,王世红{施赟[2023/11/7 9:32:05]}

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沪浦机管局[2023]185号

关于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浦东大道 1677 号 资产核销的复函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原浦东大道 1677号办公用房核销情况说明的函》(浦环〔2023〕220号)已 收悉,经研究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对重复入账的浦东大道 1677 号 1-3 层房屋资产作核销处置。
- 二、请你委及时调整房屋资产、财务账务,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特此复函。

